

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运行机制与 规模农户响应研究

林乐芬 滕菲¹

【摘要】：基于江苏省调研数据，在分析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运行机制基础上，运用 Logistic 模型探究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响应及影响因素。研究发现，试点地区规模农户已投保比例较高，运行效果显著，土地流入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对政府补贴和保险费率满意度、家庭年均总收入和土地租金等变量由高到低依次显著影响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非试点地区部分规模农户由于试点地区已投保比例较高产生的溢出效应而表现出较高的响应意愿，由于对保险费率、政府补贴政策以及对租金违约风险认知不足，影响了部分地区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

【关键词】：土地经营权流转 租金支付 保险运行机制 决策响应

【中图分类号】：F84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1)01-0096-08

一、引言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新时代的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13 年至 2020 年连续 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特别强调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流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实现规模经营。这将有助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总目标。随着土地流转深入发展，通过土地流转流入土地的专门从事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资源投入增加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而发生经营不善导致租金违约的现象频繁出现，致使流出土地经营权的小农户租金收益难以保障，影响了小农户流出土地经营权的积极性。在此背景下，设计符合土地流转双方需求的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就显得迫切而重要。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明确要求“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自此，中央针对土地流转违约风险发布多项文件，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鼓励地方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作为防范违约风险的有效措施，起到保障农户收入和稳定“三农”发展的作用。小农户的租金收入得到保障，流转积极性得以激活，规模农户更容易实现产业化经营，广大农村地区的脱贫质量才能提升。任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想要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充分把握政策目标群体的经济行为(秦涛等, 2013)。因此厘清规模农户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积极决策响应和阻滞因素，是全面推广该创新保险的前提。为了得到稳定的土地流入，实现长期规模经营和规模收益递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内在需求。

目前关于土地流转风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风险成因和风险评价两个方面。林旭(2009)认为农村土地流转会带来五个方面社会风险：农民失业、失地、失去保障的风险，影响粮食安全的风险，加剧农村两极分化的风险，产权主体权益受损的风险和政治风险，并提出了构建农地流转社会风险防范机制的对策与建议。姜晓萍和衡霞(2011)介绍分析了农地流转的契约风险、市场风险和

作者简介：林乐芬，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农业保险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滕菲，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95)。

基金项目：201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现代农业保险实践模式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编号：19FJYB00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社科优助项目“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试点效果与推广建议——基于江苏省调研数据”(编号：Y0202000200)

社会风险的重要原因。李长健和杨莲芳(2016)指出随着流转的全面展开,法律滞后将导致诸如非农化、非粮化与确权不确地、合同违约、农地过度集中等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风险。学者们将规模农户发生土地流转合同违约归因于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契约风险、经营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及粮食安全风险等。已有文献对于土地流转风险的识别和评价主要是采用 AHP 层次分析法、风险矩阵法、因子分析法、ISM 模型、专家调查法、灰色聚类分析等方法(吴冠岑等,2013;林乐芬和顾庆康,2015;陈普泉和付宗平,2016)。虽然较多学者对土地流转的违约行为及土地流转风险的分类有一定认识,但鲜有研究将导致土地流转发生违约的具体成因与决策响应相联系。

此外,学者们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试点运行现状的介绍。范丹等(2018)具体介绍了邛崃市土地流转违约风险防范的实践探索和开展中存在的问题。现有研究大多是试点的简单介绍与现存问题的描述性统计,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没有进行理论阐述,并且对于该保险的决策响应分析不足。已有研究已经形成了投保决策响应研究的基本范式,但是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停留于定性认识,对规模农户决策响应的具体影响因素关注不够,难以提供明确的政策启示信息。

2020 年实现全面小康以后,中国将在乡村振兴道路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作为服务“三农”的创新手段,缓解了土地流转双方彼此不信任的问题,在鼓励小农户土地流转、保障其租金权益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自全国第一张保单在邛崃诞生起虽已试点近五年,但现有研究匮乏,严重阻碍了该保险机制设计的完善与推广。决策响应指规模农户是否参与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选择,参保表示积极的决策响应,不愿意参保表示消极的决策响应。在研究过程中不但要考虑试点地区的响应意愿,还需要关注非试点地区规模农户的响应意愿(林乐芬和李远孝,2020),对于主体决策响应的研究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现存问题并对完善运行机制的不足有所助益。因此本文将克服已有研究的不足,在阐述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基础上,基于规模农户的视角研究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决策响应,探究试点区和非试点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响应及其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推广该保险的政策建议。

二、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运行机制分析

1. 规模农户租金的违约风险

土地流转是指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词最早在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使用,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经营权。土地流出方通常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流入方主要指流入土地经营权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通常是有偿的,也就是在合同中规定了流转租金。因此,土地流转中经常会出现违约现象,既有来自土地流出方的违约,比如合同未到期就随意提高流转土地的租金或收回土地等;也有来自土地流入方的违约,比如向土地流出方交付土地租金时间延迟或金额不足等。鉴于近年来土地流转违约现象更多出现在土地流入方,本文重点研究土地流入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租金支付违约问题。土地流入方的违约风险指通过土地流转流入土地经营权的专门从事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违约或经营不善,而使得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小农户遭受损失,即土地流转流入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约定金额向流出方交付土地租金等。

梳理已有文献,土地流入方违约风险主要归因于:①市场风险,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受农产品价格波动、农产品不满足需求、没有好的生产项目等带来的收入减少而可能产生的租金支付违约。②政策和法律风险,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土地流转政策变化和地方政府对相应县(乡)给予支持的实际落实程度带来的风险,比如土地经营权权属不明晰、政策支持力度不足、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给土地流入方租金支付履约带来的影响。③契约风险,指因为合同不规范、合同条款歧义,抑或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明确合同内容等而引起的租金支付违约。④土地流转中的经营管理风险,主要是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后出现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土地没有出现应有的规模经济效应,甚至产生经济损失而无力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刘屹轩

等, 2019)。⑤自然风险, 主要是指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农业生产容易受环境、气候、病虫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量骤减引起的租金支付违约。

2.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

为了推动土地流转的顺利进行, 引导规模经营健康发展, 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为面临各类可能风险而产生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困难, 江苏省实行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保险条款》), 保障土地经营权流出的小农户租金权益, 让保险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保驾护航。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是指通过土地流转主体按照规定缴纳一定的保险费用, 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形成土地流转保险基金, 维护农户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机制。根据《保险条款》规定, 保险的投保人, 是指与出租方订立流转合同的农业经营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 保险的被保险人, 是指拥有土地经营权且与承租方订立流转合同的农户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及地方政府等相关利益主体, 其行为都有各自的特点。对于投保人而言, 该保险的收入保障功能促使小农户愿意延长土地流转年限, 因此更有利于投保人长期经营和规模经济的实现。对于被保险人而言, 该保险更好地保障了租金收入, 缓解了流转双方不信任的问题。就保险公司而言, 该保险为创新险种, 丰富了保险公司的涉农保险产品, 可以提高保险公司收益; 同时保险公司与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沟通更加密切, 甚至可以为这一群体提供定制附加险种, 帮助他们降低经营风险, 保障保险供需双方的利益。对于地方政府而言, 该保险可以减少土地流转和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纠纷, 缓解了各级政府调解纠纷的压力。因此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也应当考虑相关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诉求和可行性。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作为最早的试点地区,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试点机制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最初试点时投保人主要包括农户、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流入方, 被保险人包括农户、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 现确定投保人为土地流入方, 被保险人为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户通过加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成为土地权益的最终受益者。保险公司实务中采用合同保证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因为流入方租的土地可能来自不同的流出方, 同样, 同一个流出方可能租给不同的流入方, 这样操作简单明了, 易于识别和管理。保险费率为 3%, 保费由土地流入方和海门市财政补贴各承担 50%。新签订的流转合同必须参保, 之前签订的流转合同鼓励投保。另外, 在试点地区实践过程中, 政府角色由最初和保险公司“联办共保”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转变为政府退出直接经营而成为市场监管者, 以财政补贴形式给投保人补贴,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

从保险涉及主体利益出发并结合试点经验, 修订后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可以概括为以下步骤: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据流转合同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 保险公司对投保人资格进行事前审核, 对经营能力、履约情况、面临风险等进行调查。②审核后, 保险公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农户组成的土地股份合作社, 履约保证保险标的以流转合同中约定的租金金额为准, 政府给予投保人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③若在保险期内, 土地流入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 且在赔款等待期追索无果, 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运行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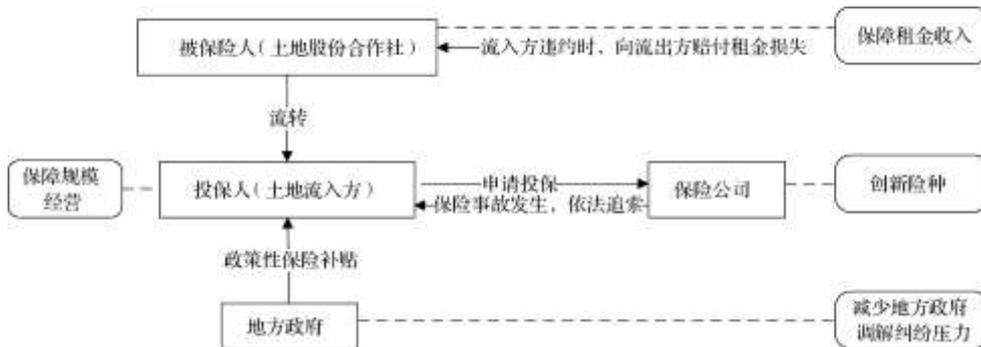


图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运行机制

三、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分析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试点情况统计分析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已在海门市试点三年多,收效良好,如表 1 所示。2017-2019 年,土地流转面积从 4575.02 亩上升至 32995.10 亩,参保面积由 4575.02 亩上升至 32013.04 亩,保险金额从 371 万多元上升至 2645 万多元,保险费由 11 万多元上升至 79 万多元,投保户数从 29 户上升至 189 户,均呈逐年上升态势。

海门市开办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以来,土地流入方的参保积极性比较高,截至 2020 年 4 月共参保土地 71865.10 亩,参保面积覆盖率为 98%;共计保险金额 60468488.80 元、保费 1814425.12 元。发生过两起理赔,总计理赔金额为 89725.50 元(见表 2)。从理赔情况来看,引入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确实能够实现应赔尽赔,保障农民权益。海门市试点区 12 个乡镇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已经全覆盖,惠及 136 个村的 136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

表 1 海门市试点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承保情况

年份	流转面积(亩)	参保面积(亩)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户数(户)
2017 年	4575.02	4575.02	3712579.48	111377.44	29
2018 年	22151.49	22151.49	19285140.94	578554.48	142
2019 年	32995.10	32013.04	26458030.12	793741.02	189
2020 年 4 月	13643.63	13125.55	11012738.26	330652.18	76
合计	73365.22	71865.10	60468488.80	1814425.12	436

表 2 海门市试点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理赔情况

序号	面积(亩)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理赔金额
1	123.64	111276.00	3338.28	55638.00
2	75.75	68175.00	2045.25	34087.50
合计	199.39	179451.00	5383.53	89725.50

目前镇江丹阳、淮安金湖和泰州泰兴等地也在推广试点。本文以江苏为例,基于土地流入方规模农户的视角,通过分析购买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决策响应来揭示试点效果。积极的决策响应包含规模农户表现出投保意愿或具有投保行为。试点地区已经推行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因此对于试点地区的投保情况分析可以反映规模农户对于该保险的决策响应;对于将要推广该保险的非试点地区,可以通过调查主体投保意愿情况反映其响应意愿。

2.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2019年6月对江苏省13个地级市农户的实地问卷调查,调查数据通过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采集,在13个地级市随机抽取县、镇、村进行问卷调查。样本涉及52个县(区)、118个乡镇、205个村、305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种养大户149个,家庭农场主64个,专业合作社70个,农业企业22个。调查样本覆盖面广,代表性较好。试点地区选择南通市海门市样本60份,其他为非试点地区样本245份。根据统计分析,在试点区是否投保的决策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响应的已投保占96.67%;在非试点地区是否投保的决策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愿意响应投保的占比为77.55%。异质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响应情况见表3,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不仅在试点地区获得正向响应,而且得到了非试点地区的积极响应。其中,试点地区只有种养大户中有2个未投保,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均已投保;非试点地区不同主体的响应意愿从高至低排序依次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总体而言,试点地区规模农户表现出更积极的决策响应,为非试点地区起到了一定的示范效应。

表3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投保决策响应情况

调查主体类型		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农业企业	合计
试点地区	投保	31(94%)	15(100%)	9(100%)	3(100%)	58(97%)
	未投保	2(6%)	0(0%)	0(0%)	0(0%)	2(3%)
非试点地区	愿意投保	93(80%)	46(94%)	39(64%)	12(63%)	190(78%)
	不愿意投保	23(20%)	3(6%)	22(36%)	7(37%)	55(22%)

注:括号内为占比。

3. 研究方法

在分别考察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试点地区的投保和非试点地区愿意投保的决策响应行为基础上,进一步实证研究其决策响应行为的影响因素。由于Logistic回归模型可以很好地满足对分类数据的建模需求,并且本文探讨的规模农户作出的决策响应为二分变量,因此选择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来衡量,设定模型如(1)和(2)所示。模型(1)中被解释变量 Y_1 是试点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投保,调查主体积极响应投保为1,否则为0。模型(2)中被解释变量 Y_2 是非试点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愿意投保,调查主体表现出积极的响应意愿为1,否则为0。

$$Y_1 = \ln\left(\frac{P_i}{1-P_i}\right) = \alpha_0 + \alpha_1 x_1 + \alpha_2 x_2 + \dots + \alpha_k x_k + \mu \quad (1)$$

$$Y_2 = \ln\left(\frac{P_j}{1-P_j}\right)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 Y_1 、 Y_2 是因变量; P_i 、 P_j 为因变量为1的概率; x_1, x_2, \dots, x_k 是自变量,代表决定调查主体决策响应的各种因素; $\alpha_1, \alpha_2, \dots, \alpha_k$ 和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k$ 是各自变量的系数; α_0 和 β_0 为常数项; μ 和 ε 为残差项。

由于试点地区样本量较小,为了保证结果的准确性,本文运用自助抽样(Bootstrap)对模型(1)的样本量进行扩充。Bootstrap是一种通过重复抽样来估计总体分布的非参数蒙特卡洛方法,通常被用在目标分布未知或者样本量较小的情况下。

4. 变量选取

(1) 核心解释变量。

一般而言,风险概率高,从事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收益下降概率就大,更易产生租金违约,因此规模农户积极响应购买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通过上文对土地流转违约风险成因的理论分析,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汇总,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面临的风险因素,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问卷调研和访谈,最终确定冰霜冻灾风险程度、旱涝灾害风险程度、高温风险程度、台风风险程度、病虫害和疫病风险程度、巨灾风险程度、政府或村集体帮助流转土地、地方政府部门宣传农业知识次数、农产品价格下跌致受损次数、价格波动损失、土地流入后经营面积、农业生产性支出、是否了解解除合同的风险、家庭农业收入占比共14个具体违约风险因素。利用SPSS19.0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处理,KMO检验值为0.833,Bartlett检验显著性概率为0,说明样本适合进行因子分析。本文以主成分分析法提取特征根大于1的公共因子,并分别命名为自然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契约风险,其累积方差贡献率为74.076%。最终,以各因子方差贡献率占累积方差贡献率的比重为各因子得分的权重(苏岚岚等,2017),由此构建违约风险指标体系。计算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违约风险和五种具体风险因子大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¹。

(2) 控制变量。

Sherrick et al. (2004)的研究表明经营规模、年龄、融资程度以及对产出风险认知对投保有正向影响。杜鹏(2011)认为对农业风险的认知、农业收入占比、政府补贴等与农业保险需求显著正相关,个人承担保费水平与农业保险需求负相关,年龄、教育与农业保险需求关系不显著。据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响应除了出于规避违约风险的考虑,还需要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土地流转情况、政府补贴情况和农业经营主体对于保险费率满意度等因素。具体控制变量见表4。

表4 变量说明

变量分类	具体变量	变量说明	预期方向
被解释变量	是否已投保 Y_1	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投保行为:是=1;否=0	/
	是否愿意投保 Y_2	投保意愿:是=1;否=0	
核心解释变量	自然风险 X_1	因子分析法测算	+
	政策风险 X_2		
	市场风险 X_3		
	经营风险 X_4		
	契约风险 X_5		

(续表)

变量分类	具体变量	变量说明	预期方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	务农年限 X_6	从事农业生产实际年限	+/-
	家庭年均总收入 X_7	近三年年均总收入	+
土地流转情况	土地流入规模 X_8	15 亩以下=1; 15~30 亩=2; 30 亩以上=3	+
	合同规定的流转年限 X_9	合同约定的流转年限	+
	合同规定的土地租金 X_{10}	合同规定的土地流转单价(元/亩·年)	+
政府补贴情况	对政府补贴满意度 X_{11}	非常不满意=1; 比较不满意=2; 一般=3; 比较满意=4; 非常满意=5	+
保险产品满意度	对保险费率满意度 X_{12}	非常不满意=1; 比较不满意=2; 一般=3; 比较满意=4; 非常满意=5	+

四、实证分析

1. 变量相关性分析

通过 Pearson 分析可知,模型(1)和(2)的被解释变量与各解释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均大于 0.3,且在 1%的双尾水平上显著,据此确定选取的解释变量均可以进入方程。各个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都在 0.5 以下,模型不受共线性干扰,可保证实证研究的可靠。

2. Logistic 回归结果分析

利用 SPSS19.0 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 Logistic 回归处理,两个模型分别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违约风险和具体风险对于规模农户决策响应的影响。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和优势比值如表 5 所示,表明模型通过了统计学检验,总体拟合良好,可以用来分析。

从回归结果来看,在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所有自变量对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均有显著影响,且自变量对于决策响应的方向与预期一致。根据试点地区模型中优势比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违约风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保险费率满意度、流转年限、土地流入规模、土地租金、政府补贴等对试点地区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均产生成倍的正向影响。针对非试点地区,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对于土地租金、土地流入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违约风险等较为敏感。

(1) 规模农户租金违约风险。

规模农户作为土地经营权的流入方,其风险偏好直接决定着其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响应(刘璐等,2016)。出于缓释租金违约风险的缘故,规模农户租金违约风险显著正相关于他们作出积极决策响应的概率。根据实证结果,试点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所以大多购买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主要受租金违约风险的影响。由试点地区模型中五个风险因子的优势比可以看出政策风险最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风险因子的敏感程度从大到小依次为: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契约风险、自然风险、经营风险。调研中发现,这主要是因为土地是农民基本生产资料,即使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也发挥着可靠的生活保障功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要从家庭个体和集体利益出发考虑,若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政策扶持力度和相关制度不足,他们的响应程度就会降低。另外,由于土地流转合同不规范造成土地流转期限不定等问题,也可能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长期稳定经营,从而加大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响应概率。这为政府优先关注风险类型提供了理论依据,有助于优化该保险的体制机制。非试点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所以有响应意愿,也是出于缓释违约

风险的需求。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

家庭年均总收入越多, 购买力更高, 购买保险的能力和愿望更显著。务农年限显著负向影响规模农户的响应概率, 这可能是因为这样的经营主体种植经验丰富, 防范各类风险及灾后补救的能力高, 因此积极响应程度减弱; 但优势比值小于 1, 表明务农年限不是导致决策响应改变的必然因素。这两个变量对于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的规模农户决策响应影响方向一致。

(3) 土地流转情况。

土地流入规模、流转年限和土地租金三个变量与规模农户决策响应显著正相关。从理论上讲, 规模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后经营面积越大、流转年限越长、土地租金越高, 各类风险发生时损失越大, 更担心遭受大额损失而无法支付合同规定的租金收益, 因此试点地区规模农户都基本作出积极的决策响应, 同时非试点地区也会增强购买该保险的愿望。

表 5 二元 Logistic 模型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系数	优势比	系数	优势比	系数	优势比	系数	优势比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租金违约风险	1.919* (4.189)	6.816	-	-	0.670* (0.348)	1.954	-	-
自然风险	-	-	0.749** (2.522)	2.115	-	-	1.183** (0.592)	3.264
政策风险	-	-	2.223*** (3.053)	9.232	-	-	3.003** (1.395)	20.149
市场风险	-	-	1.751** (4.784)	5.760	-	-	0.239 (0.365)	1.270
经营风险	-	-	0.682** (1.158)	1.978	-	-	-0.759 (0.327)	0.468
契约风险	-	-	1.448** (4.688)	4.255	-	-	0.267 (0.998)	1.306
务农年限	-1.042*** (0.759)	0.353	-1.385** (1.171)	0.250	-0.857** (0.419)	0.424	-1.307* (0.743)	0.271
家庭年均总收入	0.174** (0.272)	1.191	0.016 (0.434)	1.016	0.051*** (0.019)	1.052	0.091* (0.047)	1.095
土地流入规模	1.002* (4.248)	2.724	1.266** (4.930)	3.548	0.826** (0.383)	2.284	1.687** (0.827)	5.403
合同规定的流转年限	1.147* (0.592)	3.150	1.423** (0.592)	4.151	0.199* (0.592)	1.220	0.592* (0.592)	1.808

	(3.500)		(4.415)		(0.119)		(0.358)	
合同规定的土地租金	0.969** (3.473)	2.635	1.609*** (3.998)	4.998	0.872** (0.366)	2.392	1.905* (1.136)	6.718
对政府补贴满意度	0.956* (3.088)	2.601	1.618*** (3.868)	5.043	0.607*** (0.223)	1.834	1.112** (0.561)	3.041
对保险费率满意度	1.603** (2.814)	4.970	2.055** (5.796)	7.805	0.674*** (0.241)	1.962	0.906* (0.504)	2.474
常数项	-7.064*** (9.313)	0.001	-13.321*** (25.208)	0.000	-6.802*** (1.638)	0.001	-16.435** (7.054)	0.000
似然比卡方值	47.421		47.397		2759.523		300.370	
综合检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注:***、**、*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回归系数的标准误;试点地区的显著性基于 1000 个 Bootstrap 样本。

(4) 对于政府补贴及保险费率的满意度。

规模农户对于政府补贴及保险费率的制度设置越符合内心预期,越愿意参加该保险。试点地区规模农户大部分响应购买是因为对于政府补贴及保险费率的政策满意度较高,而非试点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有较高的响应积极性是由于对试点地区释放的红利有所了解。补贴政策以及保险费率设置的优化将极大地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效果的显现。

3. 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模型稳定可靠,本文通过重新选定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把“对政府补贴满意度”变量改为“如果没有保费补贴,您是否愿意参加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对保险费率满意度”变量改为“您感觉所交保费(太高、有点高、一般、较低、很低)”。

通过以上变换后的新模型设定,进行稳健性检验。²结果显示,各个主要变量回归系数正负方向与显著性水平并未产生过大波动。因此,模型通过稳定性检验。

五、研究结论与进一步推广的建议

本文通过对江苏省试点地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运行机制分析,根据江苏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数据,采用 Logistic 模型深入探讨影响试点地区及非试点地区规模农户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决策响应的具体影响因素,得到如下研究结论:试点地区,规模农户已投保比例很高,该保险运行效果显著。规模农户租金违约风险概率越高,决策投保积极性就越高;五种风险因子对规模农户投保行为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规模农户表现出积极响应的影响因素,由高到低显著正向影响的依次是土地流入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对政府补贴和保险费率满意度、家庭年均总收入和土地租金。非试点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也表现出较高的响应意愿,主要是试点地区已投保比例较高产生的溢出效应所致。由于对保险费率、政府补贴政策以及租金违约风险的认知不足,影响了部分规模农户的决策响应意愿。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为高质量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实施,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让其能够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提出如下政策建议:①试点地区需要不断完善该保险运行制度,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增强可持续性的政策溢出效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有序稳健推进试点;同时应加强规模农户对违约风险不同成因的认知和挖掘农民增收潜力;从政策上规范流转合同,尽可能降低政策风险和契约风险。②非试点地区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政府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异质性风险优化该保险机制,制定合理的费率和补贴比例,满足规模农户的购买需求,同时还可通过定制附加险种、改善信贷服务、提供技术帮助等多种方式,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提高规模经营的生产效率。③各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地方政府部门可以加快该保险试点的推广及宣传,科学合理制定和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培育和监管农业保险市场主体,促进农业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Sherrick, B. J. et al. Factors in Influencing Farmers' Crop Insurance Deci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4, 86(1):103-114.

[2]. 陈菁泉、付宗平:《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风险形成及指标体系构建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6年第10期。

[3]. 杜鹏:《农户农业保险需求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北省五县市342户农户的调查》,《农业经济问题》2011年第11期。

[4]. 范丹、邱黎源、刘竞舸:《我国土地流转违约风险防范机制研究——以邛崃市开展履约保证保险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5]. 姜晓萍、衡霞:《农村土地流转风险的形成机理及外部性研究》,《农村经济》2011年第11期。

[6]. 李长健、杨莲芳:《三权分置、农地流转及其风险防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7]. 林乐芬、顾庆康:《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育类型及其绩效评价——基于215家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调查》,《中国土地科学》2015年第12期。

[8]. 林乐芬、王步天:《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制度供给效果评价——基于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418名县乡村三级管理者的调查》,《经济学家》2015年第10期。

[9]. 林旭:《论农地流转的社会风险及其防范机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8期。

[10]. 刘璐、韩浩、马文杰:《政府支农政策对农业保险需求的影响机制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10期。

[11]. 刘屹轩、闵剑、刘忆:《“三权分置”下农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风险辨识与评价——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9年第1期。

[12]. 秦涛、田治威等:《农户森林保险需求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7期。

[13]. 苏岚岚、何学松、孔荣:《金融知识对农民农地抵押贷款需求的影响——基于农民分化、农地确权颁证的调节效应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11期。

[14]. 吴冠岑、牛星、许恒周:《乡村土地旅游化流转的风险评价研究》,《经济地理》2013年第3期。

注释:

1 限于篇幅,没有列出具体测算结果,备索。

2 限于篇幅,未列出稳健性检验结果,备索。